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貳零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日

塔克定給予景星勳章。保乃士給予特種領銜景星勳章。賴伯奇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哈密耶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專員龔均平、科員葉甫荃、何少南、程沛基、余鴻鈞、許兆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均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龔均平為總統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葉甫荃、何少南、程沛基、余鴻鈞、許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六號

兆瑞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李精一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偉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李湘為專員，趙鳳銘、劉雲、馬俊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工程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孫正銓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程為品、林鐘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濮德玠為駐賽普勒斯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考選部部長黃季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李壽雍為考選部部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一一三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浙江省長興縣國民大會代表雷震因案褫奪公權註銷名籍一案，業經奉令轉報備案在卷。其缺額茲據該縣候補人蔣魯堂申請遞補到部，自應准予依法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 令

五十年二月十日

### 司法院令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 解釋文

行政官署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因放領之撤銷或解除所生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 解釋理由書

查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係政府為扶植自耕農而將公有耕地放領於耕種人私有耕作，其是否承領，承領人本可由選擇並非強制，其放領行為屬於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經依該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發給承領證書，買賣契約即行成立，人民對於是項契約之撤銷或解除而發生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至因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土地收回所生之爭執，向由行政法院管轄，此為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所不爭，自無庸解釋。

#### 不同意見書一(二人)

本件係由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聯名聲請解釋最高法院持甲說主張依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放領與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性質相同關於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行政法院判例既認為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則關於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亦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如必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則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之撤銷承領所發生之爭執亦應改由普通法院受理方為適當行政法院持乙說略以依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放領為行政行為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為民事行為兩者性質迥異前者所生之爭執應依行政爭訟程序以求解決後者所生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本會議如對依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解為行政行為其所生之爭執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處理則關於依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依最高法院意見應由行政法院受理顯無歧見自無予以解釋之必要反之如解為係民事行為其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則關於依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依最高法院意見應改由普通司法受理是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對於此項事權管轄問題殊難謂無歧見

本會議對於依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既解為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則依上開說明自不能謂最高法院對於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並無歧見不予解答

### 不同意見書二(三人)

民事事件與行政事件之劃分在普通法院之外另設行政法院之國家恆為困難之問題而以晚近為尤甚蓋晚近由於民主政治之發達舊日專制時代之統治觀念大見變化國家既常立於準私人之地位與私人發生各種私法關係國家之行政行為亦逐漸減少其權力之色彩與私法行為漸趨接近故於行政處分之外有所謂公法上契約行政法規上關於行政行為之規定亦頗多仿效私法之規定者民事事件與行政事件之劃分因而益見困難解決之道宜求諸立法之目的細按有關法規之全部條文探索其基本精神之所在據而為決定審判權之標準如不察及此專由各個條文與法律理論之枝節處着眼則若干條文與理論觀察可視為民事事件者由另一角度觀之又可視為行政事件將見徘徊歧路而難獲適當之決定

查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扶植自耕農之基本國策(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全部條文均為達到此項目的而規定者其性質係屬於為解決社會問題而制定之社會立法而富有干涉主義之精神至為明顯故依照該辦法而為之放領及撤銷放領行為自非國家立於準私人地位與私人為私法上行為之比如如有爭執不能由普通法院裁判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基上理由本件解釋是否適當非無可疑爰略述不同意見如右

### 附最高法院呈一件 呈行政院

### 最高法院呈 行政院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適用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放領及撤銷放領承領人對之如有爭執應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所示意旨依民事訴訟程序由法院裁判抑應比照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放領發生爭執之向例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求解決又或以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與實施耕者有

其田條例所為之放領與撤銷放領行為性質並無不同應採用同一程序統由司法機關受理茲有甲乙二說

一 甲說行政機關依民法債編物權編之規定將土地出賣與人民時無論其用買賣名義抑用放領名義均屬民事之買賣其因買賣所發生之糾紛應由法院裁判於法固無疑義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似即持此見解惟上項解釋係指已往法令其買賣雙方均立於同等地位而言若國家為執行新土地政策而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人民其各項方法條件均與我國或世界各國之民法法規相異者其與買賣有關之各項行為究應認為行政行為抑仍為民事行為即屬不無疑義政府為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而先由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繼復由中央政府頒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兩者內容多與民法大異舉其要點(一)兩法令均係執行扶植自耕農使能自有其所耕田地之政策而非純以金錢為目的之買賣(二)承領人之資格均由特別法令限定非一般人所得任意承買(三)承領人取得所有權後尚受使用之限制國家之權力超乎一般民法出賣人之上(四)債權契約當事人可以解除物權合法取得之後依照各國民法出賣人無得以買受人日後出租欠稅或私自移轉他人而為撤銷之權能而上述之承領人於合法取得物權後國家尚得以上述事由單方將其物權撤銷承領人無對等之權利(五)國家於承領人合法取得物權之後不特可以撤銷承領人之物權且承領人所繳之代價亦不交還承領人亦毫無對等之權利此項物權之撤銷純係國家因達某項行政目的為單方權力之行使實為民事法規所不容行政法院判例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撤銷承領為行政行為基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自應贊同惟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其要旨既與該條例相同則依該辦法而為之撤銷承領自亦應作同一之解釋論者或謂依實施辦法耕者有其田條例而放領之土地係由於徵收而來而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稱之土地原本即為公地兩者徵收有不同不知私有土地於被國家徵收之後便即成為公有土地國家徵收土地係取得所有權後另行移轉於農民而非命原所有人將土地自行移轉與農民故土地之登地地價之收受交付均由國家為之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國家且得另行放領所徵收之土地於其他農民是以依兩法規所放領之土地皆為由國家直接

將公有土地放領與農民兩者並無分別不能將徵收程序牽涉在內如必謂  
扶植自耕農之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為民法行為則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撤  
銷承領亦為民法行為該條例所為之撤銷承領發生爭執時亦應改由普通  
法院受理方為適當殊不能將兩法令之撤銷承領強為劃分

二 乙說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適用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  
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  
及撤銷承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及為解除  
契約之法律行為其因此而發生爭執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  
釋所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求解決其理由如下(一)依實施  
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放領實係一個行政行為之先後兩階段  
一面徵收一面放領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法文關於徵收放領常連貫  
言之(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  
十七條等)而放領公告亦得與徵收公告同時處理(同施行細則第六十  
四條第四款)先一階段之徵收既為行政處分其後一階段之放領自亦應  
認為行政處分且政府係為放領而徵收並無國家所有之意思該項耕地於  
徵收放領之間亦未曾成為國家所有之公地至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  
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則係政府代表國家將國家原有公地  
之所有權移轉於人民而收取其代價其性質自屬民法上之買賣(地價係  
折納代金)或互易(地價以實物繳納)契約二者雖均名曰放領性質殊有  
不同故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耕地放領所生之爭執應依行政爭訟  
程序以求解決其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公地  
放領所生之爭執則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所示循民事訴  
訟程序以求解決(二)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雖以  
行政命令之形式出之但實則為構成契約之內容類此情形者尚有台灣省  
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台灣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暨台灣省日產  
基地出售辦法等固不止上述之實施辦法一種按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後  
段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性質上係屬解除權保留之約定不能因此即謂政府  
與承領人間非處於私法上之對等地位況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之規  
定亦以扶植自耕農為目的(參照該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即台灣  
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及台灣省日產基地出售辦法等亦未嘗不

寓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旨趣政府依此等辦法所為之出租出售行為既  
不認為行政處分則依上開實施辦法所為之放領行為應亦不能認為行政  
處分(三)扶植自耕農以實施耕者有其田為我政府一向推行之基本土  
地政策固不自台灣省始行開始以前大陸上所為之公地放領不能謂於財  
政上之目的外即無扶植自耕農之旨趣在內退一步言之縱謂以前在大陸  
上所為之公地放領與今日在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  
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其扶植自耕農之目的輕重容有差異但在放領行  
為本身既同屬政府以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於承領之人民而收取其代價性  
質上即不能謂有何不同司法院於二十八年間所為之院字第一九一六號  
解釋不能謂於依該實施辦法所為之放領事件不能適用  
上述二說最高法院主張甲說行政法院主張乙說見解未能一致理合  
呈請鑒核交大法官會議解釋以資統一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七一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煥章

台灣嘉義縣過溝國民學校校長 男 年  
四十九歲 湖南邵陽人 住嘉義縣過  
溝國民學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煥章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嘉義縣政府呈以該縣過溝國民學校校長王煥章兼任保  
防任務竟將其職務上獲悉之機密洩漏匪嫌份子查雖無不良動機依機關  
保障工作人員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三款  
之規定擬予降一級改敘等情同府以該員情節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四條之規定抄同原呈等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煥章申辯略稱：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中旬奉嘉義縣教育科安全室密函飭即調查教員陳秋聲來台經過及其言行活動等職於接獲密函後請教員陳秋聲至校長室談話詢問其何時來台從何處來在那裏入境同伴有那些人過去在大陸有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等等渠曾一一作答因其言語鄉音太重聽之不甚清楚誠恐發生錯誤或遺漏乃請其當面書寫陳秋聲警覺性很高一面想一面寫寫安後渠問我校長你今天向我問得這樣詳細我難道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嗎？是不是林茂川害我（林茂川福建惠安人渠之小同鄉與陳在嘉義下樺園校同事兩人感情很壞林茂川因案被捕在押）職答不知道祇囑其安心工作勿亂作推測謹言慎行而已想不到渠於案發被捕後竟作桀犬之吠聞之痛心推究原因有二：一、陳秋聲原服務嘉義縣下樺園校時任國民黨小組長四十四年冬調過溝園校他的黨籍由東石鄉轉出他不向過溝園校所在地布袋區黨部報到無故脫黨一年經職發覺嚴予斥責井報告上級予該員處分渠可能懷恨在心。二、陳秋聲平時在校工作馬虎曾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間因不遵守分配應做之工作與職發生爭執弄得彼此非常不愉快（渠曾秘密報書控告校長）數年以來貌合神離渠藉此機會含血噴人企圖陷害報復用心之惡令人憤慨總之職對於奉令調查陳秋聲一案自我檢討在職務上自問無絲毫洩漏機密之事在調查技術上容或稍有不當有之（不應該正面調查但事實上非如此不可蓋因學校平時沒有該員詳細資料）致引起其警覺而施報復等語。

### 理由

卷查被付懲戒人王煥章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科安全室函請調查陳秋聲來台經過及其言行活動與平日服務情形時被付懲戒人通知陳秋聲到校長室對陳秋聲說：「上面有一張密令調查你的行為是不是有人告你」當時除命陳秋聲寫來台經過來台後由何人介紹在那些學校服務以及平日交往人物各情節既有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陳秋聲之談話筆錄可按雖未使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受有害之影響惟身兼保防任務疏於注意「機關保防人員獎懲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違法失職答不能辭。

依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王煥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字第二五七二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添麟

台灣台中縣政府建設局技正 男 年  
五十六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

東勢鎮北典里第六橫街四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悔改續不到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添麟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呈略稱：「查本府建設局技正張添麟自去（48）年五月廿七日起連續曠職已逾一〇〇天經本府報請免職後奉鈞府（49）33府人乙字第一〇四五九號令以「張員降一級改敘本府於三月十二日轉知並執行迄今又逾八十二日既不來上班又不辦理請假手續殊屬非是且本縣於「八七」水災後建設工作急待重建該員竟敢藐視法令怠忽職務實有違反行政院令頒八七水災緊急處分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請准予免除其職務以維法紀而免影響公務」等情以該張員前因曠廢職務一案曾經本會議決降一級改敘並令飭台中縣政府遵照執行在案尚不悛改續不到公殊屬非是再函請予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張添麟申辯略稱：「職前因身染疾病不能行動連續請假未獲照准致受縣府通知停薪停職幸蒙鈞會明察實情體念職處境痛苦若予以降級改敘處分合理公平內心無限感激職自接奉省政府令轉降級處分後本應即回縣府辦公無奈職身體病狀尚未好轉兼以停發薪給經濟精神兩受打擊病勢益劇且縣府既有停薪之令在先以後并無復薪復職之通知以致職徬徨等待以至於今實非職藐視法令故意曠廢職務瀝情上陳敬乞鈞裁」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台中縣政府技正張添麟前因曠廢職務一案准台灣省政府送請本會審議經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九五二次會議議決降

一級改敘由同省府以(49)38府人乙字第一〇四五九號令飭台中縣政府遵照執行并刊登同省府(49)年春字第五九期公報各在案茲同省府復據同縣府呈報張員自通知降級迄今又逾八十二日既不到公又未請假殊屬非是再函請予審議而張員申辯則稱自奉令知降級處分後本應即回縣府辦公無奈縣府先已令知停職停薪以後并無復職復薪之通知以致徬徨等待實非藐視法令故意曠職等語經本會委員前往台中縣府查閱張員曠職案卷僅有縣府轉發「降一級改敘」處分之通知并未令知復職該縣府人事室科員馮文祥於答復本會委員詢問時亦稱「沒有通知他來復職」足見上述申辯尚非不可採信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〇號(因案被長官停止職務經判決無罪後縱該長官未再為何處分要不得遽認為已許復職)及院字第二七四六號(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解釋則張員於奉令停職停薪後既未接奉復職通知又非另調同等他職自難遽認為業已復職既未復職自無曠職可言至馮文祥所稱：「張員接到降級通知後應該自己來報到繼續上班不必再用公文通知復職」等語不獨與上開解釋有出入且被停職人員之得申請復職係權利而非義務個人權利既非不可拋棄強其負責於法已嫌無據況其所稱等待復職通知尚與拋棄有別則論處曠職衡情酌理更難謂平。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七三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黃新全

台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技士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

高銘清

同局技士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竹南鎮大厝里二十七號

賴松源

同局土木課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鎮中苗里中正路

一〇五號

丘允元 通霄中學前校長(現任苗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 男 年五十五歲 廣東梅縣人 住苗栗鎮建功街一巷十四號  
盧水元 台灣苗栗縣苗粟鎮公所戶籍員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鎮五苗里中山路八十二號  
徐運大 台灣苗栗縣通霄鎮前鎮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通霄鎮楓樹里四鄰四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黃新全降一級改敘。

高銘清丘允元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賴松源盧水元各記過一次。

徐運大申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一、據控苗栗縣立通霄中學興建基層教室負責人與包商勾結串通舞弊一案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以該基層教室工程經查驗結果實有偷工減料且經本府建設廳計算結果並有影響安全之處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技士黃新全係原工程圖表審核人及該工程負責驗收人而該黃員乃不依照規定認真驗收又不依照規定扣減價款復不計算安全程度矇混簽報僅扣款九百九十六元了事通霄中學前校長丘允元(現任苗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明知偷工減料甚鉅乃對扣款九百九十六元毫不提出異議惟本案前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認定包商蔡茂已所訂之合約書及技士高銘清計算之工程構造強度計算表而予不起訴處分在案該黃丘兩員雖無刑責顯有失職之咎。二、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技士高銘清於本府建設廳函將鎮民代表邱仲川等十七人檢舉書請該縣府查復時該高員奉令調查既已查明屬實竟不據實簽報且對安全問題不詳加計算顯有失職之咎通霄鎮公所雇員洪坤木為工程原設計人而代包商蔡茂已作決算書時竟不依照藍圖核算雖其聲稱不悉驗收實際情形但其原設計人

似不應如此疏忽仍難辭疏忽職責之咎惟洪員係雇員業經本府令飭苗栗縣政府記大過一次在案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長賴松源核稿時不予注意聽任技士黃新全高銘清等任意胡作實有疏忽職責之咎。三、苗栗縣政府教育科服務員盧水元（現任苗栗鎮公所戶籍員）參加驗收不盡職責實有疏忽職責之咎通霄鎮前鎮長徐運火明知該工程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而於張地檢舉後竟出面調解並以第二樓工程比照第一樓偷工減料並比照原扣款計算而扣款為調解條件實屬有虧職守。四、據上各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技士黃新全等六員顯有失職之咎相應抄同調查報告一份及檢同附件一冊送請查照懲戒等情到會。

調查報告略謂：「一、第一樓（基層教室偷工減料部份）①走廊地板原設計排卵石十二公分上打 1:3:6 混凝土 10CM 上面抹水泥沙漿挖驗結果卵石上僅鋪一層沙石上面以水泥沙漿灌抹並未打混凝土表面呈龜裂②教室內地版原設計排卵石上面打 10CM 1:3:6 混凝土上面抹水泥沙漿挖驗結果僅在卵石上以碎石填縫灌抹水泥沙漿並未打混凝土③內壁粉刷施工說明書為三度鑿驗結果僅做二度④ C2 柱原設計為 60CM×35CM 鑿驗結果僅做 40CM×35CM 餘以紅磚代替⑤原設計排水溝底 10CM 混凝土未照做⑥ C3 C4 柱原設計 35CM×35CM 實做 35×35 或 31×35 不等⑦ G 原設計 22MMG 六支 16 MMG 二支實做 19MMG 八支⑧ G2 原設計 22MMG 六支實做 16 MMG 二支 10 6 支⑨ B2 樑呈有細微之龜裂⑩ 樓版副筋鑿驗一處尚符經計算結果該項偷工減料最低亦應扣減工程費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且構造亦不安全。二、第二樓工程偷工減料部份① G 原設計鋼筋 19MMG 六支 16MMG 二支實做 16MMG 八支② G 原設計鋼筋 19 MMG 六支 16MMG 二支實做 16MMG 八支（上述兩項未曾有報備文件）③ 屋架木料有節疤裂縫且部份尺寸與原設計不符 A 方枋原設計 7.5×12CM 實做 7×12 B 中脊樑原設計 10×3.6 實做 11×9 C 桁條原設計 12×9 實做 10×9 D 挾板原設計 12×4.6 實做 8.6×4.2 E 椽木原設計 4.8×4.8 實做 4.5×4.5 ④ 屋頂甘蔗板破爛者頗多查該項工程第一樓係由不懂建築工程之蔡戊己以清水鎮共興營造廠名義承包第二樓係由不懂建築工程之張地以大甲鎮福益營造廠名義承

包該兩營造廠均向承包人取得部份利益」等語。被付懲戒人黃新全申辯略稱：「申辦人於驗收時發現其已使用之部份鋼筋之粗大數量及水泥混凝土補強柱大小尺寸與原設計圖樣不符均記在驗收記錄表（條）該條子係在丘校長辦公室內書寫的當時並向丘校長詳加說明記錄內容即將記錄條面交丘校長後該校長呈報扣款結算表報請扣減工程費九百六十六元其扣款計算表係原設計人洪坤木蓋章申辦人於處理該項公文時認為既係原設計人計算者不會錯誤故同意扣款九百六十六元結案嗣至本案發生才知丘校長未將驗收記錄條內容告知原設計辦理這是經過實情通霄中學工程在驗收時除丘校長及校方之專主任外尚有家長會委員曾挾等多人在場查該工程之工程費係由縣府撥款約二萬元（詳細數目記不清）補助該校而由該家長會籌款配合興建工程係由校方主辦家長會則派委員兩方負責監工驗收結果發現部份鋼筋之粗大數量及水泥混凝土補強柱等與原設計不符經詢負責監工之家長會曾挾委員及丘校長關於工程之其他隱庇部份是否依圖樣施工曾委員及丘校長均答稱不錯惟本件工程其工程費大部份係家長會籌配且工程又由該會派員負責監工以理不應有錯才對因驗收之時工程已建造完成其驗收方法除發現部份能即測量外隱庇部份只有以抽驗方法辦理關於本案被偷減料之鋼筋及水泥混凝土補強柱等均已驗出當時為更求切實只有原設計人通霄鎮公所僱員洪坤木最為明瞭因其經常前往督導對於工程之施工情形較為尤詳故當即書寫驗收記錄交丘校長請原設計人重行計算報辦以上是驗收經過實際情形」等語。被付懲戒人丘允元申辯略稱：「通霄初中是派系鬥爭劇烈之縣立中學校家長會委員常干學校行政②樓下教室之建築費共柒萬玖千元內為縣政府補助叁萬伍千元家長會補助壹萬元學校付壹萬肆千元招標時是由縣政府派員及家長會委員會同學校辦理招標完成後又由家長會推選委員輪流監工他們認為家長會出了錢就有權主張及監督同時選出來的監工委員亦是他們認為有經驗的當時學校僅有職員二人第一學校本身事務繁多第二既有經驗豐富之家長委員輪流監工當然信賴他們但本人仍囑庶務每天抽空監督即本人亦有時巡視但因不懂工程只有看看工作有無進行及家長委員有無在場而已誰知承包商及監工人士會幹出偷工減

料的事來。3. 建築樓下教室一切手續均由庶務邱漢榮與設計人洪坤木及家長會委員商量辦理最後由本人蓋印因本人從未經辦工程手續完全不懂祇有信賴他們而已。4. 工程驗收之權操于縣政府縣政府派建設局技士黃新全暨教育科服務員盧水元驗收經黃技士查明偷工減料後即飭原設計人洪坤木重新計算是否影響建築物構造並差價報府憑辦後由原設計人洪坤木重新計算減帳玖百陸拾陸元於四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以通中允總字第〇四二一號呈報核准有案已經原設計人洪坤木重新計算是否合理當然要驗收人才能確定本人非技術人員無法檢查計算提出異議所以將原設計人重新計算呈報縣政府核辦事經呈報核准于本人辦理手續權責分明並無不合理之處。5. 本人今年五十五歲從事教育二十六年有學生已作大學教授歷代道德傳家力行人格教育三十七年携眷來台任新竹縣政府督學為人如何教育界人士多能認識因擬樹立優良教育風氣不願參加派系紛爭而致遭人欺侮甚至連初中校長亦被人奪去實在為今日教育寒心但信「正義不滅終見青天」等語。

被付懲戒人高銘清申辯略稱：1. 通霄中學教室工程承包廠商施工時偷工減料案經通霄鎮鎮民代表邱什川等十七人向建設廳檢舉當時建設廳將原檢舉書函送本府派員查明報核申辦人受命調查業將實際情形報覆井無不實之處且有建設廳原案可查惟本案建設廳來文僅囑「調查報核」申辦人業已照辦遲將調查所得詳以報覆似無失職之處應請吊核建設廳原案即可是非分明尚祈深察。2. 關於通霄中學安全問題當時經製就鋼筋構造強度計算書(原件附呈)其應用計算公式如下：①鉛直載荷採用「固定力矩法」(Distributing Fixed—erd. moments)係由 Hardy Gross 氏所提案的。②水平載荷採用「撓角法」(Slopes—deflection Method) ③斷面算定採用日本建築學會發行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計算規準以上三點均有所依據并非申辦人杜造台灣省政府查案人員竟以「不安全矇報安全」一語簽報實屬遺憾懇請 鈞會採取事實伏祈勿以一紙報告以受懲戒之痛申辦人任職十餘年平時奉公守法素無過失本案之發生亦無失職之處伏懇從輕審議賜免議處以昭公允實為德感」等語。

被付懲戒人賴松源申辯略稱：①通霄中學教室工程總工程費新台幣七

萬八千二百四十元除本府補助貳萬元外餘由該校家長會籌款配合興建并由該會指派專人負責監工僅於工程竣工後報請派員驗收故本課對本案全無稽考資料案情內容亦欠明瞭嗣因案發始派員調查且本案發生於民國四十六年申辦人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始任土木課長并非任內案件內情更欠詳盡因身為土木課長雖習土木工程但歷年經辦均為水利工程對於建築工程尚屬生疏又因本課指派調查通霄中學案件及鑑定工作者均為建築工程專門人員對本案調查及鑑定均能稱職故於核轉時似無問題。2. 辦理通霄中學驗收案之技士黃新全對於驗收經過情形另案說明申辦人不予申辦外至於技士高銘清鑑定書之製定因其有所根據申辦人代予核轉似無疏忽之咎祈諒察。

(3) 通霄中學工程之興建與原校舍連接并非單獨構造建設廳之調查報告可能以該建築為單獨構造計算以致觀點不同請 鈞會俯賜深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盧水元申辯略稱：「職奉命前往該校會同技士黃新全驗收時發覺包商未按設計圖建築有偷工減料情事即命原設計人估定價格為新台幣九六六元挖回寢事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不過申辦人係一個會同驗收工程人員未盡職責實感遺憾只看書面上之記載事項而已關於工程技術上之驗收係屬外行職自日據時代任職迄今二十餘載熱誠奉公一向認真守法只有嘉獎記功並無記過處分若係被議處是公務員註定之運命不敢異議敬請明察准予不受懲戒實感鴻恩」等語

被付懲戒人徐運大申辯略稱：「查縣立通霄中學在本人任內興建逐年增建教室均相安無事未遇偷工減料情事如有勾結包庇矇混舞弊之劣根何不在前後興建之十多間教室染指而在該年僅增建一間蓄意舞弊之理其一該第一樓第二樓工程均由通霄中學自行公告招標施工中皆由該校家長委員輪流監工本人既不該過問且非本人權限內其二第一樓偷工減料由張地檢舉旨在保障學子安全本人未曾制止且讚同其舉其三第二樓由張地承包通霄中學要求依據原設計興建礙於頭重腳輕有傾斜倒崩之慮遲遲不興建築曾要求本人從中調解為避免被人嫌疑串通舞弊未曾插足其四通霄中學自然增班亟待教室使用張地不依照原設計施工糾紛不止在糾纏間至未得開交請代表主席張榮昌調解未得其宜由張主席帶彼

等到鎮公所強要本人主持調解與情難却始勉於擔任其五究查該調解完全依據雙方之意見調處本人毫無參入意見觀其通霄初中教室興建工程糾紛座談會紀錄可查其究竟如何其六對建築工程建設局技士高銘清係專家本人對建築外行不明內情總認為對第一樓扣款為合法不疑有他謹請明察上述實情寬免懲處實感德便」等語

理由

查苗栗縣立通霄中學興建基層教室工程經查驗結果與合約不符之處既有台灣省政府視察劉伯護等之調查報告可按被付懲戒人黃新全為本工程圖表原始審核人及工程完竣後負責驗收人不依照規定認真驗收又不依照合約規定扣減價款(僅扣款九百餘元)復不計算安全程度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建設局技士竟濛混簽報敷衍了事本案前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雖無刑責而失職之咎實非尋常申辦空言諉卸殊難採信被付懲戒人丘允元為通霄中學校長當工程進行中隨時可以監督乃對此偷工減料之工程竟謂毫不知情認為家長會輪流監工即可信賴嗣經查明偷工減料甚鉅僅扣款九百餘元又未提出異議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一校首長監督不週致學校遭受損失不獨有虧職守亦與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被付懲戒人高銘清奉苗栗縣政府令調查本案(鎮民代表邱仲川等檢舉省府建設廳函令該縣府查復)既已查明偷工減料甚鉅竟不據實簽報且有影響安全之處亦未詳加計算顯有失職之咎證諸四十九年二月六日該員談話筆錄：你既調查清楚為何不據實簽報上級將公文積壓五十天而且簽辦全係為之迴護欺騙上級昨日囑你量驗鋼筋時你明知係十九公釐者乃誣報為二十二公釐者經三次指正你分承認是十九公釐者證明你與他們勾結你作何解釋呢？答：我的眼力不好將十九公釐誤報為二十二公釐你為何不按工程規定辦是何道理？答：這是我的錯誤申辦理由殊不足採被付懲戒人賴松源身為課長核稿時不予注意聽任技士黃新全高銘清等不實之簽報竟為核轉以致演成錯誤疏失之咎顯難辭卸申辦所稱：「本人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始任土木課長本案並非任內案件」查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黃新全所簽與本案有關便條有該課長於十九日核轉之記載(附件三十六)諉卸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盧水元會同黃新全參加驗收怠忽之咎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徐運火為通霄鎮鎮長明知

該工程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而於張地檢舉後出面執行調解對於應扣之款額亦應為適當之裁量乃被付懲戒人慮不及此竟以第二樓工程應扣之款額比照第一樓偷工減料所扣之款計算為條件此種調解方法殊難辭處置失當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新全高銘清賴松源盧水元徐運火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被付懲戒人丘允元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黃新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高銘清丘允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賴松源盧水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徐運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之日期	轉發證書	註冊日期	備考
劉時江	女	卅七歲(民國八年十月十日生)	台灣省新竹縣	日治時本市六日	無	自願(化)	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外交部出臺二號	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楊磯野	女	四十八歲(民國八年十月十日生)	福建省建寧縣	日治時本市九日	商	自願(籍)	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外交部出臺一號	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子幸洪	絮淑唐	娜麗廖	南少張	美玉鄭
女	女	女	男	女
民) 歲一十三 二十年八十國 (生日十月)	民) 歲二十二 四年八十二國 (生日一月)	四國民) 歲一 三月一年九十 (日一十)	民) 歲五十四 月一十年四國 (生日九十)	國民) 歲十三 十月四年九十 (生日)
縣中台省灣台 路興新鎮水清 號五十三	縣彰化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八巷四路林桂 號八弄	市津天	市北台省灣台
庫兵市戶神本日 目丁一町田荒區 地番七廿ノ一七	縣投南省灣台 巷糖製里和六 號六	市北台省灣台 八巷四路林桂 號八弄	Stockholm— Sweden	區京中市都京本日 八丁師藥靖通町寺 一、一〇五町側東
無	員教	無	商	無
復死夫) 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父其	願自	復婚離)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賓律非	國美	國典瑞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九第字出臺 號七	二九第字出臺 號六	二九第字出臺 號五	二九第字出臺 號四	二九第字出臺 號三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一十年九十四 日二廿月	一十年九十四 日一廿月	月十年九十四 日一廿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登給另不				

香婉陳	子照葉	香晴劉	梅笑張	枝登潘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五十二 二月七年四十二 (生日七十)	國民) 歲五十二 二月八年四十二 (生日一十)	國民) 歲十二 月一年九十二 (生日二)	民) 歲一十三 年 國 (生日 月)	民) 歲三十三 月一年六十國 (生日三十二)
市北台省灣台 六一路北平延 號三	縣棠苗省灣台 里東苑鎮裡苑 號八七	縣田青省江浙	縣中台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里蘭愛鎮里埔 鄰九
灘市戶神本日 丁五町口櫻區 地番八十二目	合葦市戶神本日 目丁三町內熊區 地番一之〇二	富縣梨山本日 吉下市田吉士 地番五九七田	字縣口山本日 町本區西市都 目丁三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三通狹長北區 地番三十目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復婚離) 願自 (籍	復死夫)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九第字出臺 號二	三九第字出臺 號一	三九第字出臺 號〇	二九第字出臺 號九	二九第字出臺 號八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登給另不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登給另不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登給另不